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 登載。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 .....	9
4. 推薦建議.....	9
5. 展示文件.....	9
6. 責任聲明.....	10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由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現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個別人士，即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a)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將由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附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執行董事：

扶偉聰(主席)

扶敏

盧一峰

扶而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吳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景沛

干諾道中200號

伍強

信德中心西座

曹麒麟

36樓3611室

徐靜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向閣下發出有關此等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獲本公司採納，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已根據聯交所所刊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及內務管理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作出修訂，並考慮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任何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由於自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故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此外，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可於期限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提呈進一步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就終止時間前已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惟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 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計劃旨在(a)透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長期穩定發展；(b)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c)提高本集團吸引及留聘具傑出技能及豐富經驗人才之能力。此外，新購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保持靈活性，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代替現金付款，激勵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提升股份價值繼續作出貢獻，同時保留本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屆滿。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屬合適，有關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有效十年，並將就計劃於未來更長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6樓3611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供查閱。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會確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條款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為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主要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就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及／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的努力及貢獻金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有利，原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本公司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聘及聘用，但鑑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緊密的企業及合作關係，彼等可能參與有關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彼等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此外，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鑑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透過讓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彼等獎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之貢獻十分重要。
- (ii) 本集團的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行業。在現有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與此等關連實體在不同方面的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財務表現。儘管此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對關連實體自身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但可能會間接導致關連實體更願意考慮向本集團調配更多資源，從而使本集團受惠。
- (iii) 由於關連實體與本集團屬於同一行業，具有長期業務合作基礎，且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在當今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需要挽留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寶貴人才，使本集團盡可能從不同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關連實體)獲得更多的業務資源及發展機會，否則本集團將失去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因此，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有利於加強本集團的人才儲備，促進業務發展。通過本公司認可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本集團的利益與其利益可以更緊密地結合，從而支持本集團以持續及可持續的方式增長及發展。

因此，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本集團可透過授出購股權予以激勵，以提高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彼等可能不直接受僱於本集團)，因而激勵彼等提供更好的服務，有助於促進關連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



## 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第(g)段第(i)至(iv)分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g)段第(i)至(iv)分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將不會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達到之具體表現目標或收回或扣留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退扣機制。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要約函中列明購股權於歸屬前必須達成之任何歸屬條件及任何退扣機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退扣機制未必適合，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是為支付或補償合格參與者過去之貢獻。董事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項授出之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歸屬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合適對本公司更為有利。

##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董事會可就每項購股權之授出釐定購股權之行使價。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a)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0%，並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董事會相信，上述規則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多靈活性，以便在每項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促進董事會提供有意義激勵之目標，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得股東批准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算有關10%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74,149,98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並無變動，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將為67,414,998股，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本公司毋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或將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猶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而列明其價值並不合適，原因為無法釐定對計算有關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關鍵的多項變數。此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股權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董事會酌情施加須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行使前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有關購股權(如獲授出)是否將會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視乎聯交所所報股份價格而定，而有關價格則視乎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時間而定。鑑於計劃為期十年，董事會認為聲明是否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如聲明)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乃屬言之尚早。鑑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十年期限內可能涉及的波動，本公司亦難以準確確定行使價。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有關變數難以確定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基礎及推測性假設確定。因此，董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fluent.com](http://www.hopefluent.com))登載，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展示，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項。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接納日期」	指	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最後日期，且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的日期；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該計劃當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及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3)；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a)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行使價」	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具有第(e)段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第(o)段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有關承授人身故的適用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的情況下有權行使承授人所接納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人士；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該計劃」	指	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f)(i)段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歸屬條件」	指	具有第(g)段所賦予的涵義；及
「歸屬日期」	指	授予承授人的要約函件所述已授出購股權成為歸屬或承授人可行使的日期。

#### **(a)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a)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認購股份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工作，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b)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回報；及(c)提升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具有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的人士的能力。

#### **(b)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根據第(e)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所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可能向本集團進一步提供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金額。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專業知識、知識及經驗、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於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專業技能、知識及經驗、個人表現、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及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容易被第三方所取代)及與本集團合作質量的往績記錄。

### **(c) 授出購股權**

在該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但無責任)於計劃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出要約函件，當中列明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及地址以及(倘為僱員參與者)所擔任的職位或(倘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其職業及其受僱的機構；
- (ii) 要約日期；
- (iii) 接納日期；
- (iv) 已授出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歸屬日期及／或歸屬條件(如有)；
- (v) 購股權行使期間；
- (vi)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i) 行使價及支付方式；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於第(b)段；
- (ix)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抵觸適用於該計劃的規則及程序；
- (x) 退扣機制，據此，本公司可能退扣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如有)；及
- (x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

認股權並無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股息或轉讓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倘延遲刊發業績公告，則於有關延遲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

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e) 行使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合資格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緊接要約日期前二十(20)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90%,並湊整至最接近港仙。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本公司採納該計劃或任何其他新計劃(「新計劃」)後,根據該計劃、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採納新計劃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674,149,989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67,414,998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3)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就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其他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原因之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 (iii) 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經股東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

成有關決議案；倘於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已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 (iv)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就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 (g) 行使購股權、歸屬期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十二個月。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i)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ii)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倘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提早授出但有待其後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iii)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iv)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的授出。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就歸屬購股權施加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歸屬條件」)，有關目標將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並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歸屬前達致。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可能包括達成多項關鍵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1)本集團、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本集團部門的業績及財務表現、

(2) 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3) 承授人根據定期表現檢討及年度檢討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個人表現、及(4)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與承授人有關的任何可計量表現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有關退扣條款應用至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致使在發生適用的退扣事件(例如(i)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刑事罪行、(ii)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活動或違反該計劃規則、(iii)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或(iv)董事會釐定的其他特殊情況)時，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購股權將告即時失效。倘董事會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則須向相關合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決定的書面通知，而授出購股權或已授出但尚未歸屬及／或行使(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將於書面通知發出當日失效。董事會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除非聯交所授予豁免權，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例如為了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目的)，以繼續符合該計劃之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i) 身故及嚴重傷殘的權利**

倘承授人(屬僱員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已歸屬或可行使的購股權前身故或嚴重傷殘(定義見香港社會福利署或有關部門管理的傷殘津貼)，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可於(1)承授人身故後或董事會確認嚴重傷殘(視情況而定)後三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及(2)購股權行使期屆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行使承授人有權行使的有關購股權。

**(j) 更改資本架構**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已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不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上述任何組合，

由於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獲授權人士的要求，以書面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確認任何該等變動屬公平合理，且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承授人於該等變動前所享有者相同，且該等變動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各情況下，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任何更改須符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對上市規則作出的任何指引及詮釋。

**(k) 投票、股息及其他權利**

於承授人(或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無權投票。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現行章程文件的所有條款，並有權按比例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承授人於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及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在不影響上文所載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有關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當日產生的權利)以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應按比例平等。

**(l)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悉數行使已歸屬或可行使的購股權。

**(m) 和解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於接獲通知後，承授人有權於緊接在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下召開的會議上考慮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或可行使的相關購股權，而倘有關會議舉行數次，則以首次會議日期為準。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己歸屬或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有關會議日期即時暫停。於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確保因行使購股權而在此等情況下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協議或安排未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己歸屬或可行使的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開曼群島法院頒令當日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建議該和解協議或安排計劃，且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n)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採納本公司自願關閉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緊隨發出有關通告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上述通告。於接獲有關通知後，各承授人(倘承授人已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

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已歸屬或可行使的購股權，而有關通知須隨附將予行使購股權所接納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本公司須於收到承授人的上述通知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向已繳足股款的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

**(o)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並在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述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購股權行使期間(就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屆滿；
- (iii) 第(l)、(m)及(n)段(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所述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開始清盤當日；
- (v) 倘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第(c)段所述要約函件指明的任何其他實體的董事或僱員的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函件指明的任何其他實體的僱員，或因於本集團或要約函件指明屬於高級職員級別的任何其他實體內的僱員以外的原因被調任、降職或降級，終止或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要約函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調任、降級或降級的生效日期；
- (vi) 承授人違反第(h)段任何條文的日期；及
- (vii) 倘承授人於相關要約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承授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將承授人撤職的日期。

**(p)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違反第(h)段或發生第(g)段所指的退扣事件，董事會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時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q) 該計劃之有效期**

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該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r) 修訂及終止該計劃**

規管該計劃管理及運作的規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與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的任何修改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 (ii)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修改乃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此項規定並不適用。
- (iii) 董事會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否則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



有效行使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為限，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s)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薪酬委員會(身為承授人之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必須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批准(惟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 本公司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變動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及
- (ii) 有關變動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放棄投贊成票。

**(t) 該計劃之條件**

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u) 該計劃之管理**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除另有規定者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v)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有關該計劃的所有資料。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的股份(「**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b) 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不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代表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藉以全面落實及實施計劃授權限額；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予以終止，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除外。」

代表董事會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6樓3611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曹麒蒙先生及徐靜女士。